

“巨惠玩”服务协议

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各分支机构，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（以下简称“持卡人”）就“巨惠玩”服务事宜而签署，请持卡人仔细阅读，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“巨惠玩”服务，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收费标准，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。

一、“巨惠玩”服务简介

凡订购“巨惠玩”服务的持卡人，在订购成功次日，权益发放到账后，可享受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进行消费和分期的优惠权益。

优惠权益 1：持卡人可获得 2 张面值 5 元的刷卡金，有效期自生效日起 7 天（含），每月生效 1 张。刷卡金可自动抵扣有效期内消费，消费满 5.01 元可用。

优惠权益 2：持卡人可获得 1 张面值 50 元的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，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90 天（含）。分期利息抵扣券限权益平台渠道办理人民币灵活/账单分期使用，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，最高抵扣利息金额的 50%，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，分期期数 3 期及以上可用，分期券一经使用，不能返还。

优惠权益 3：持卡人可享 1 次抽奖机会，中奖率 100%，

奖品以实际抽中的梦积金为准，抽奖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30 天（含）。

二、具体服务权益细则

（一）刷卡金相关规则

1. 发放规则

服务订购成功后次日可获得 2 张面值 5 元的刷卡金，每月生效 1 张。

2. 使用规则

(1) 每笔刷卡金有效期自生效日起 7 天（含）。

(2) 使用方式

5 元刷卡金：刷卡金在有效期内消费满 5.01 元一次性抵扣 5 元。

(3) 抵扣说明

刷卡金不立即抵扣，而是以自动返还的方式，当持卡人发生满足入账规则交易后，次日刷卡金将自动入账至对应的信用卡账户，抵扣交易欠款。每笔满足入账规则交易仅能抵扣一张。同一持卡人账户下若有多张刷卡金，对于同时满足入账规则要求的刷卡金，优先选择面值高的入账。面值相同时，临近有效期的优先入账。如面值与有效期均一致，则优先选择入账规则高的入账。刷卡金不得拆分、兑现、转让，不得用于抵扣利息、手续费、违约金等银行费用。如发生整单/部分退款，已入账的刷卡金不受影响。

3. 刷卡金查询

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/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-权益平台-我的券查询刷卡金有效期起止时间及使用详情。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，则视同自动放弃，刷卡金到期作废，不予补发。

(二)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相关规则

1. 发放规则

服务订购成功后次日发放面值 50 元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。

2. 使用规则

(1)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90 天（含），不可拆分使用。

(2) 使用方式及抵扣说明

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限权益平台渠道办理人民币灵活/账单分期使用，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，最高抵扣利息金额的 50%，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，分期期数 3 期及以上可用，分期券一经使用，不能返还。

3.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查询

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/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-权益平台-我的券查询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详情。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，则视同自动放弃，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到期作废，不予补发。

（三）抽奖相关规则

服务订购成功后次日，可享受一次梦积分抽奖机会，抽奖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30 天（含），抽中的梦积分数量以抽奖结果页面显示为准，梦积分详细使用规则与有效期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-电竞专区（具体名称以实际页面显示为准）查看。

三、服务权益使用注意事项

1. “巨惠玩”服务支持多次重复订购。

2. 服务费用将于订购日由系统自动从持卡人名下王者荣耀 KPL 电竞联名卡扣除，扣除的费用计入持卡人发生扣费的信用卡当期账单，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。

3. 服务的费用价格及订购资格条件等，以持卡人办理页面显示为准。

4. 如持卡人进行虚假交易或者违法交易、恶意刷单、以营利为目的参与购买、当前账号出现欠款逾期、账号状态不正常或其他相关情况，将取消获取的权益。

5. 请关注账户状态和卡片状态正常，以确保权益的正常发放和使用，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送失败，将不予补发。

四、退费约定

“巨惠玩”服务支持按笔退订功能，退订保护期为 24

小时，如持卡人未使用订购服务，则在退订保护期内可以全额退款，超过保护期后不支持退订。

五、组合订购

本产品提供与“巨惠花”系列产品组合订购，订购价格为“巨惠玩”服务价格加“巨惠花”服务价格，具体以订购专区产品展示为准。

六、特别声明

1. 如本业务细则涉及修改，我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（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告或通知，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、短信通知、微信消息推送、对账单告知、电子邮件告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），修改事项生效日期以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，持卡人有权在限定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，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，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，并可通过拨打我行信用卡客服电话400-66-95577退订。如持卡人未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，即视为其同意并遵守修改后的业务条款和细则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依据《华夏银行信用卡（个人卡）领用合约》、《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》、银行业监管规定、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 持卡人如对本服务有任何疑问和意见，可致电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-66-95577，进行咨询或投诉。